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九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安排及当前市场状况等因素，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80,134.38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9,239.48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